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27號

原　　告　潛鋁規劃行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香蘭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法定代理人　黃莉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租賃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；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，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、第77條之9 前段設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先位聲明請求確認租賃關係存在，依租約所定每年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9,470 元，20年租金總額即為118 萬9,400 元（59,470× 20＝1,189,400 ）。又租賃標的物價額為522 萬7,100 元【（6 ㎡＋101 ㎡＋206 ㎡）x 16,700 元（公告現值）＝5,227,100 】，顯較租金總額為高，先位聲明因租賃權涉訟，即應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118 萬9,400 元為準，且原告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之先位之訴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8 萬9,4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 萬2,781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珮瑩